**萧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**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,我局对你单位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审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审**  **查**  **内**  **容** | 申请人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否一致。  店内烟花爆竹实际使用面积 | | 是□，否□ ㎡ |
|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周边50米内是否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不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不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以及桥下与涵洞内；不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零售场所周边70米内没有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，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设置在商店侧边且相对独立，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的距离大于0.7米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没通过烟花爆竹专柜，且不影响安全疏散 |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，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店内没有同时销售和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有“烟花爆竹、严禁烟火”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店内没有设置有生活厨房以及床铺等生活设施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隔壁没有电焊门店和锅炉房等明火作业场所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是否设置专柜，且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距离，安全通道畅通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申请人是否符合身体健康，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没有存在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为 | | 是□，否□ |
| **备注：**打√的表示满足，打×的表示不满足。 | | | |
| **审查意见** | | 以上情况核查无误，是否符合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条件 | 是□，否□ |

现场审查人员签字： 、

年 月 日